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協助

經延展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同意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時，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之定義，PPI為一間共同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PPI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及先前財務協助(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延展股東貸款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經延展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同意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Lee's Internation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及
- (2) PPI，作為借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之定義，PPI為一間共同持有之實體。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同意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之貸款期將會延展，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3,000,000港元

利率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利率將按年息率5厘累計，而該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息率後始行釐定。

經延展股東貸款之利息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直至(但不包括)還款日期止期間累計及計算。

經延展年期

經延展股東貸款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惟可根據補充協議之規定提早還款。

還款時間表

PPI將會於還款日期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連同累計之利息。

PPI有權在上文所述的經延展股東貸款的延長年期內任何時間向Lee's International發出書面通知，提早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連同有關之累計利息。PPI亦須於書面通知中說明提早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之日期。

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之理由及利益

PPI現時正在擴充業務，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推廣銷售醫療設備。此外，鑒於COVID-19全球蔓延，PPI已決定利用其無塵車間用於生產抗病毒口罩，以幫助解決香港口罩短缺的迫切情況。為確保業務能夠藉著充足的財務資源而持續增長，PPI需要根據經延展股東貸款所獲得之資金。因此，經PPI及Lee's International(其為PPI之股東)公平磋商後，Lee's International同意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適用之貸款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藉以支持PPI持續發展業務以及讓PPI在運用現金流方面有較高的靈活性。經延展股東貸款將會用作PPI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提供財務協助將會向PPI提供更多財務資源及有利於PPI及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Lee's International與PPI公平磋商而訂立之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直接及透過Swift Power間接擁有PPI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鑒於有關權益，彼被視為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且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放棄或已經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PPI之資料

PP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時經營之業務為(其中包括)生產、開發及銷售Zingo及其平台，以及隨附之粉狀皮下注射系統和其他醫療設備(如開發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其亦從事口罩生產及銷售。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PI之股權架構如下：

PPI之股東	股權	備註
Lee's International	33.92%	Lee's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F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	20.12%	DF Pharma Investment Limited由其普通合夥人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基金(「該基金」)全資擁有，而該基金由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一間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擁有其中98%權益。
Minter Chemical Limited	11.47%	Minter Chemical Limited乃由黃巍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全資擁有。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8.15%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小羿博士全資擁有。
李小羿博士	0.69%	李小羿博士乃本公司執行董事。
其他投資者	<u>25.65%</u>	其他投資者各自的股權少於10%。
總計	<u><u>100.00%</u></u>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且專注於中國市場的生物醫藥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銷售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透過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藥品銷售及分銷，推廣自行研發及海外引進的註冊商標產品。Lee's Internation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GL Partner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時，Lee's International及GL Partners均為PPI之股東，而GL Partners(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權在PPI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之定義，PPI為一間共同持有之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PPI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本身或透過Lee's International)提供經延展股東貸款及先前財務協助(按單獨計算及按綜合計算的基準)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逾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經延展股東貸款僅需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展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補充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GL Partners」	指	GL Partner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擔保(擔保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乃有關根據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向PPI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融資函件(已經由PPI(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同意及接受)的條款，最多1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的需要貸款融資及最多6,000,000港元的透支信貸融資，惟透支信貸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之尚未償還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逾13,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e's International」	指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I」	指	Powder Pharmaceuticals Incorpora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財務協助」	指	由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先前股東貸款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先前股東貸款」	指	<p>Lee's International向PPI提供之現有股東貸款，包括：</p> <p>(a)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合共25,056,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p>(b)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PPI提供之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p>(c)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p> <p>(d)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Lee's International與PP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貸款協議向PPI提供之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p>
「還款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或倘若PPI選擇提早還款，則指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期
「股東貸款」	指	Lee's International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向PPI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Lee's International與PP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經延展股東貸款
「Swift Power」	指	Swif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小羿博士（其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全資擁有
「書面通知」	指	PPI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發出載有PPI提早償還經延展股東貸款（連同累計利息）的意願之七日書面通知
「Zingo」	指	Lidocaine 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一種在無表面損傷之皮層上使用，作鎮痛用途的人工合成藥品。此乃一種在進行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之前，提供局部麻醉的混合藥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Simon Miles Ball*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